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 年 第 188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克兰国家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局关于乌克兰油菜籽粕（饼）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乌克兰油菜籽粕（饼）进口。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进口乌克兰油菜籽粕（饼）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19 年 12 月 9 日

